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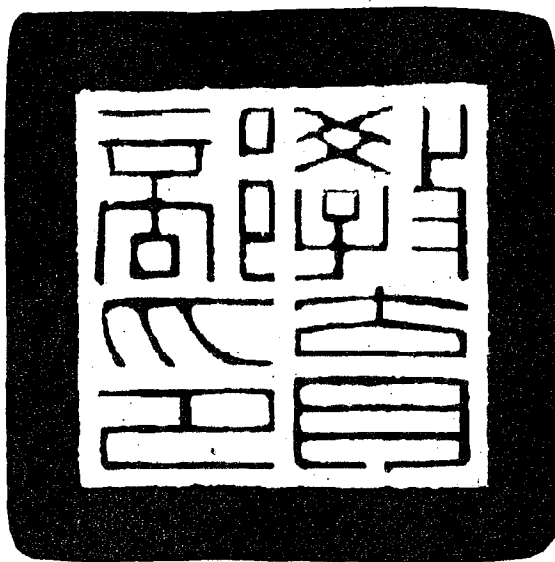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80026601號



主旨：公告辦理中華民國108年體育運動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星期一)止。
- 二、獎勵項目：最佳男運動員獎、最佳女運動員獎、最佳教練獎、最佳運動團隊獎、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最佳運動精神獎、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等8項。
- 三、符合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各該獎項獎勵資格者，得由下列單位推薦之：
 - (一)中央機關(構)。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 (三)全國性體育團體。
 - (四)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
 - (五)各級、各類學校。
 - (六)媒體機構。

- 四、評獎事蹟：體育運動精英獎各該獎項評選事蹟，除「終身成就獎」外，應以107年10月20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之優良表現認定。
- 五、推薦方式：各該單位推薦人選，應於推薦日期截止前填妥推薦表(格式如附件1、附件2)，連同各相關證件資料影本於前開推薦期間送達本部體育署(以郵戳為憑)，並請將推薦表件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k013@mail.sa.gov.tw)。
- 六、評審方式：依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聘請媒體、體育運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評審會評選產生。
- 七、獎勵方式：頒發入圍之個人或團隊傑出獎獎牌；頒發得獎之個人或團隊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座及獎狀，並於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表揚(預定時間108年12月19日)。
- 八、本案另載於教育部體育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a.gov.tw/>】網頁。
- 九、承辦單位：本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聯絡人：林雅惠，電話：02-87711536，傳真：02-27520200)。
- 十、前開各該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本部體育署自得另行公告之。

部長潘文忠

名稱：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特設置體育運動精英獎（以下簡稱精英獎）；其獎勵項目及資格如下：

- 一、最佳男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男性運動選手。
- 二、最佳女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女性運動選手。
- 三、最佳教練獎：培訓運動選手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教練。
- 四、最佳運動團隊獎：於運動競賽有傑出表現之運動團隊。
- 五、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於各該運動賽會有傑出表現，十三歲至十八歲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
- 六、最佳運動精神獎：具有令人感佩之運動精神，足為國人效法之運動選手。
- 七、特別獎：各該年度有提升國家榮譽之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足為國人表率之運動選手、教練、運動團隊、個人或團體。
- 八、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我國體育運動之推展，有重大貢獻，足為國人典範之運動選手、教練或個人。

前項各款獎勵項目，每屆以頒給一人或一隊為限。但第四款最佳運動團隊獎，得視各該年度賽會及推薦數多寡，分別頒給最佳男女運動團隊各一隊。

第 3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推薦：

- 一、中央機關（構）。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 三、全國性體育團體。
- 四、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
- 五、各級、各類學校。
- 六、媒體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會議辦理推薦作業。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組成評審會，辦理精英獎之評審。但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之評審，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評審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媒體、體育運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聘兼之；評審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審會分為初選會及決選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初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初選委員互選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
- 二、決選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決選委員互選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初選會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之評審，得就前項初選會及決選會之委員遴選五人至七人組成專案評審會評審之；其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

評審會及專案評審會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初選、決選與專案評審之評審方式及基準，分別由初選會、決選會及專案評審會定之。

第 5 條

精英獎除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外，各獎勵項目之評審，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初選會：就依第三條規定受推薦之人選，評選出各獎勵項目入圍名單；各獎勵項目入圍人數或團隊，以不超過五人或五隊為原則。
- 二、決選會：就前款入圍名單，評選出各獎勵項目得獎人（隊）；其為前一年度同一獎勵項目得獎人（隊）時，應經第二次評選決定之。

各獎勵項目受推薦人選經評審皆未達獎勵規定者，各獎勵項目得從缺。

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各該年度評選事蹟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得於初選會召開後，再行就各該賽會辦理第二次推薦及初選作業。

依前項評選入圍人數或團隊以不超過三人或三隊為原則。

第 6 條

入圍各獎勵項目人（隊），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傑出獎獎牌；每一獎勵項目得獎人（隊），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獎座及獎狀。

第 7 條

精英獎各獎勵項目之評選事蹟，除終身成就獎外，應以前一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之次日起，至當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日之期間之優良表現認定之。但決選會會議召開前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各該年度評選事蹟考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不得再列入下年度評選事蹟考量。

第 8 條

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其評選事蹟不實、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獎座及獎狀。

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於得獎後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爲，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獎座及獎狀。

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 108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推薦表(表 1)

推薦類別 (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男運動員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女運動員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教練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新秀運動員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運動精神獎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獎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成就獎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月○○日
服務 單位			職稱		
聯絡 方式	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傳真	()			
	通訊 地址	□□□			
個人 簡歷	參考範本 一、學歷： (一) ○○○大學○○博士(1998-2001)。 (二) ○○○大學○○碩士(1994-1996)。 (三) ○○○大學○○學士(1990-1994)。 二、經歷： (一) ○○○○年世界錦標賽○○○代表隊選手(教練)。 (二) ○○○○年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教練)。 (三)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教練)。 三、榮譽： (一) ○○○○年世界錦標賽○牌。 (二) ○○○○亞洲運動會○牌。 (三)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牌。				

黏貼最近1年2
吋半身彩色照
片乙張

推 薦 事 蹟

參考範本

一、具體事蹟：

(一) ○○○年○○錦標賽○○牌

(二) ○○○年○○運動會○○牌

二、簡介：

○○，這個名字在近年的臺灣、甚至亞洲○○項目上，都是佼佼者的代名詞，開始卻非一帆風順，直到高中才開始接受正統○○訓練。由於啟蒙晚，○○只能「用時間與堅定決心換取一點一滴的進步」，但自○○○年在○○錦標賽○○項目拿下○○牌後，在臺灣這片土地上，就代表著○○王者之勢！

隨著成績突飛猛進，高中時代的他在國內幾乎所向披靡，更在○○○年的○○錦標賽○○項目拿下○○，讓他開始對進軍奧運的夢想，踏出逐夢的第一步。為了向奧運聖殿叩關，目前正不斷揮汗苦練，為的只有心中唯一信念，奪下奧運獎牌。

證明文件 (應檢附影 本)	參考範本 一、○○○年○○○○獎狀乙幀(附件1) 二、○○○年○○運動會成績證明乙份(附件2) 三、○○○年○○○○參賽證明乙份(附件3) 四、○○○年照片3張(附件4)。		
受推薦者 簽章			
推薦單位		負責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公) ()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 一、本表格有不敷使用者，應自行擴充欄位。
- 二、證明文件欄僅填文件名稱及件數，另以文件影本作為本表附件。
- 三、推薦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應蓋章戳，同時填寫推薦日期。
- 四、各該受推薦者、推薦單位及其負責人，均應同意本部體育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定蒐集個人資料。

教育部 108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推薦表(表 2)

推薦類別：最佳運動團隊獎

運動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次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職稱
1	○○○	○	○○年○月○日	○○大學	教練
2	○○○	○	○○年○月○日	○○大學	隊員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聯絡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

通訊
地址

□□□

推薦事蹟

參考範本

一、具體事蹟：○○○年○○○○運動會○○牌。

二、簡介：

中華○○代表隊係以○○球員為班底，○○主力加入補強，出征○○前在大陸拿下○○參賽權，○○○、○○○、○○○等3位教練各司其職，同心協力、執掌分明地協助中華○○代表隊於○○○○運動會迭創佳績。

團體運動需要長期培訓才能有所成效，中華○○代表隊在○○○○運動會獲得冠軍賽實為一大鼓舞，同時喚起國人對團動運動之重視，中華○○代表隊的主力剛從高中升大學，發展成長的空間很大，中華○○代表隊之於未來國家代表隊當中，亦能於世界級職業大獎賽舞臺揮灑，更能證明○○運動的努力結果。

證明文件 (檢附影本)	一、○○○年○○○○獎狀乙幀(附件1)。 二、○○○年○○○○參賽證明乙份(附件2)。 三、○○○年照片3張(附件3)。		
受推薦者 代表簽章			
推薦單位		負責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公) ()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 一、本表格有不敷使用者，應自行擴充欄位。
- 二、證明文件欄僅填文件名稱及件數，另以文件影本作為本表附件。
- 三、推薦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應蓋章戳，同時填寫推薦日期。
- 四、各該受推薦者、推薦單位及其負責人，均應同意本部體育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定蒐集個人資料。